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2月9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延期停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于2015年7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不晚于2015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

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